

聊城新奥燃气 安全保供 守护万家烟火

本报讯(刘庆功)12月7日,东昌府区湖畔佳苑小区的焦飞先生到附近的新奥燃气营业厅办理业务时,看到厅内循环播放着燃气安全宣传知识和事故案例,醒目位置还摆放着燃气安全宣传展板。办理完业务后,营业员向他发放了一份安全用气宣传资料,并提醒他一定要了解安全用气常识。

这是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所采取的日常性措施之一。今年以来,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按照“全覆盖、严排查、消隐患”的要求,通过加强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和向广大用户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全力守护好万家烟火。

在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方面,该公司加强对全市中低压管网、调压设施的巡查,运用巡检、复检和抽检等多种形式,确保巡检质量;加强门站接收系统的巡查和运行维护,确保接收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强化应急调度,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及时处理各类影响供气的突发事件;增加人口密集区域等重点部位的巡检频次,建立针对第三方施工的“人防、技防、地企联防”机制,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同时,该公司对工业、加气站、商业等各类用户进行分类管理,制定了详细的错峰用户清单,优先保障供气高峰期民生用气。

在宣传安全用气方面,该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强化宣传引导,增强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向广大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组织人员深入各小区、企业、单位开展节约用气、安全用气等方面的宣传,开展了10余次“燃气安全宣传进校园,大手牵小手护航保安全”活动,提高了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该公司还进行了各项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应急能力,为用气安全提供应急保障。

东阿阿胶城入围 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名单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12月8日,记者了解到,在日前公示的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名单中,东阿阿胶城成功入围。

今年,为进一步推动老字号集聚发展,助力老字号树品牌、拓市场、促消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山东省商务厅开展了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建设及认定工作。对文化特色鲜明、经营管理规范、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集聚区,我省优先将其纳入国家级、省级相关项目,给予支持。

东阿阿胶城始建于2009年,2010年建设完工,占地面积205亩

(1亩约合666.7平方米),位于洛神湖公园内,是集阿胶养生、影视剧拍摄、休闲旅游、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旅游地。东阿阿胶城是国家AAAA级景区、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全国研学旅行基地、国资委首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示范区、山东省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东阿县东阿阿胶旅游养生公司组建了专业运营团队对东阿阿胶城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年均游客接待量达百万人,直接带动旅游消费12.5亿元,间接带动旅游贡献约20亿元。

东阿阿胶城依山傍水,风景秀美。一期为影视城建设,整体建筑以史料中清末民初的老济南与老东阿为主体,展现出当时的时代特点,《大宅门1912》《雪鹰》《小白菜奇案》《茶魂》《铁血将军》等影视剧曾在这里取景拍摄。二期聚焦中华老字号展销、非遗文化展示、游客互动体验,丰富园区业态,建有白家大院、贡胶馆、范府、中医药文化馆、红色文化展览馆、东阿双胶膏方馆等重点体验项目,充分激发产业动能,建设集文化展示与体验、游览、购物、休闲娱乐于一体的老字号集聚区。

我市2家社会组织 获评“山东省百家社会组织标杆”

本报讯(记者 刘桐)12月8日,记者从省民政厅官网获悉,今年山东省民政厅首次组织开展了“百家社会组织标杆”选树工作,最终确定49家省管社会组织 and 61家市县社会组织为“山东省社会组织标杆”。其中,我市2家社会

组织入选,分别是聊城市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聊城市东昌府区育英学校。

近年来,我市社会组织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已达到2200余家,在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开展疫

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市民政局将大力宣传推广社会组织标杆典型经验,持续推进社会组织标杆培育选树工作,打造一批党的建设突出、自身建设过硬、发挥作用的优秀社会组织。

结一案解数案 案结事了人和

□ 相孟君

2022年9月,东昌府区法院调解了一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使2016年以来涉及双方当事人之间的11起诉讼案件及一起执行案件同时圆满画上句号,而且各方当事人最后均表示满意。本案的调解结案,避免了已经审结的数件案件进入再审的可能,使一件正在审理中的民间借贷案件撤诉,一件执行案件同时顺利执结,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件的起因是一套房子,但一套房子又如何形成这么多起连环案件?法官又是如何抽丝剥茧,找出根源,彻底“破局”,达到结一案解数案的效果呢?

一案涉数案 迷雾重重

这一系列案件始于案外人张某某申请查封了李军(化名)名下的涉案房屋,贾林(化名)以自己是涉案房屋所有权人提出书面异议。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了贾林的异议请求。接下来,自2018年开始,围绕这套房子东昌府区法院依次受理了执行异议之诉、所有权确认之诉、排除妨害之诉等,且每次诉讼均经历了二审,其中一件还经过了再审,一、二审及再审审理结果均为驳回贾林的诉讼请求,支持了李军要求排除妨碍的诉

2022年上半年东昌府区法院受理该案,贾林请求确认李军与王辉(化名)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立案后贾林曾去省高院等部门上访,情绪异常激动。

找准突破口 查清事实破迷局

鉴于本案情况特殊、争议较大,已不适用简易程序,东昌府区法院领导果断配备精兵强将,组成由审委会专职委员谷学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李穆、宋义军三人的合议庭。

首先,合议庭调取了相关案件的二十几本卷宗,认真研究分析,结合案情和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拟定审理方案,从准确查清事实入手,围绕争议焦点抽丝剥茧理清思路,最终确定两个审理点:一是调查贾林当年的银行征信,二是李军、王辉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为从根源上查清事实,主审法官李穆不畏酷暑,费尽周折,近十次调查取证,取得大量一手材料。最终查清贾林当年确有不良贷款记录,无法进行贷款。这一客观事实与贾林的言辞吻合,从而为案件审理打开了突破口。

经开庭审理查明,贾林与李军系亲戚关系,贾林与王辉系老乡关系。2004年贾林从王辉处购买了涉案房屋,首付8万元后,王辉将房屋交付贾林,但并未过户。贾林自2004年买房后即开始居住并对房屋进行了装修。

2009年,王辉向贾林索要剩余5万元,贾林欲贷款支付,但因在银行有不良征信记录,贾林无法取得贷款。为了骗取银行贷款,2009年4月,贾林牵头,王辉、李军签字,导演了一幕让他人签订假合同的闹剧,形成涉案《房屋买卖合同》。合同载明卖方为王辉,由买方李军以部分首付加部分银行抵押贷款方式支付房款。2009年5月涉案房屋顺利过户至李军名下,贾林由此拿到了银行贷款。此后由李军将银行还款信息转发给贾林,再由贾林偿还银行。

合议庭合议后认定:贾林为从银行取得贷款,借用李军的名义在二被告之间操作,促成了涉案房屋的买卖合同。李军与王辉之间并无买卖房屋的合意,王辉与李军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不是买卖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违背公序良俗,为无效合同,贾林的诉求应予支持。和之前的所有判决显然严重“撞车”。

对症下药巧调解 一案审结数案消

到此,此案可以判决结案了,但是一判了之肯定是“案结事不了”,还牵扯到数份已生效的判决。于是合议庭成员调整思路,设想此案有没有调解的可能。设想既出,那就要竭尽全力去拼一把,合议庭当然清楚对于经历了六七年之久水火不容、剑拔弩张的原被告来说谈何容易!但,只要有“查清的事实”,

分清了是非,那就有了调解的契机和基础。当事人即使再难缠,也有自己的软肋。贾林为了骗取银行贷款,导演了这幕假合同的闹剧,险些赔了夫人又折兵。而李军,自己对案涉合同心知肚明,但在利益驱动下抛弃诚信底线。

抓住了双方各自的薄弱环节,合议庭成员不畏艰难,长驱直入,法、理、情三管齐下,用“心理干预法”、“利益均衡法”和“忠言不逆法”三法攻心打开了当事人的心结,最终双方在法官真真切切、确实实为他们双方着想的强大感召下,同意调解解决这一场消耗了双方六年精力、身心均已疲惫的马拉松纠纷,最终以房子过户到贾林名下,贾林拿出一部分资金给李军,其他11件案件双方均不再相互追究,民间借贷案李军撤诉等条款制作了调解书,当月双方当事人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的成功调解,使原被告的纠纷彻底化解,使多年诉讼止步此案。审判长谷学军深有感悟地说:“看似不可能调解的此案,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前提下变不可能为可能,所以‘查清案件事实’是审理一切案件的第一要务。这里的事实,应该是客观事实,而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所谓的法律事实。为查清案件事实,应当充分发挥法官的主观能动性,不能机械、教条,中立不等于消极,通过主动调查增加内心确信,从而给调解带来生机,正所谓‘责任到处、无往而不胜’。”